竹山河周边管道探测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竹山河周边管道探测项目

测绘地点：廉江市九洲江开发区

建设单位：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单位：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2016 年 9 月 7 日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建设单位）：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竹山河周边管道探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竹山河周边管道探测项目

2、工程地点及作业范围：廉江市九洲江开发区，共5个作业片区，各片区管道检测对象明确区分如下：

片区1：竹山河周边管道片区：雨水、污水两套管道系统均开展探测。

片区2：龙基·凯旋豪庭、禾盛·兴业广场管道片区：雨水、污水两套管道系统均开展探测。

片区3：龙健集团后面G325国道两侧管道片区：雨水、污水两套管道系统均开展探测。

片区4：爱心电器厂管道片区：仅针对污水管道开展探测，排查污水管道走向，不做雨水管道检测。

片区5：北部湾沿途管网片区：仅针对雨水管道开展探测，排查雨水管道内部是否存在污水错接、混流问题，不做污水管道检测。

3、工程概况：对上述5个片区范围内管线开展探测，完成航测正射影像图制作、1:500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区分各片区雨、污水管道检测要求，查清排污口位置、管道走向、排污来源，对管道开展CCTV内窥检测，出具完整测绘及管道探测技术成果报告。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与技术成果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布设一级测量控制点，完成本项目全部控制测量工作；

2.1:500数字化地形图测绘：完整采集全部地形要素（建筑物、道路、河流、管线、检查井等），测绘范围按各片区探测边界向外扩30m全覆盖；图上标注排污口点位、管道走向、排污来源类型；

3.制作项目区正射影像图，影像图标注检测路段边界、排污口编号、排污来源；

4.管线探测：按照各片区约定检测对象开展管线探查；

5.CCTV管道内窥检测：严格按照各片区管道检测对象执行，非约定检测对象管道不予开展CCTV检测；

6.编制排污口调查成果表、整理CCTV图片集。

（二）交付成果清单（纸质版 **5** 套，同时交付全部对应电子版）

1. 1:500 数字化地形图：纸质版+DWG 格式电子版；

2. 正射影像图：纸质版+电子版；

3. 排污口调查成果表（纸质版+扫描电子版）：包含排污口编号、CGCS2000 坐标系地理坐标、排污来源分类（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雨污合流/雨水）、对应 CCTV 图片文件名；

4. CCTV 确认图片集（电子版）：每处排污口不少于 1 张清晰照片，展示管口全貌、管内现状，图片命名与排污口编号一一对应；

（三）成果修改与新增需求约定

1. 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提出属于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正式成果；同一内容的修改次数累计不超过 5 次，5 次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若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作业范围或成果深度的新增要求，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新增工作量、工期及费用；未签订补充协议前，乙方有权不予执行新增要求，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

（四）执行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6.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现场作业；遇降雨等不具备测绘作业条件的天气，工期相应顺延。

2. 现场作业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内业处理并提交成果初稿；完成初稿修改形成正式成果后，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3. 因甲方原因、现场征地协调、资料延迟交付造成现场无法作业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_850000_元。

2. 该项目的中标金额：_782000_元，中标下浮率为：_8%_。

3.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782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计算基数。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价，经财政审核后确定，且不超过合同价。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已有基础图纸资料，协调现场属地关系，为乙方进场作业提供必要协助。

2. 收到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及验收申请后_5_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成果审查、现场核验，出具书面审定或验收意见。

3. 指派专人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对接现场、成果确认、签证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办理财政资金支付申请手续，甲方负责按时提交财政支付申请。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作业过程、人员资质、设备合规性进行抽查，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管网测绘成果文件修编、按照甲方书面意见修改的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修编或修改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3. 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最终成果（报告及附图）提交甲方。

4.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要求过程中的全部研究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按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前置条件。

6. 乙方进场前做好现场交底，如发现实际现场条件与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探测对象存在重大偏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备，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自行增加作业工作量，增加部分不予结算。

第七条 验收

本条约定为本项目最终竣工验收。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提交成果初稿并经甲方签署《阶段性成果提交确认单》，仅视为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满足进度款支付条件，不视为本

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最终竣工验收以双方签署《工程测量验收报告》为准。

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同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开展成果资料审查、必要现场复核，开展现场签证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

2.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意见限期整改。

4.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工程测量验收报告》，作为办理结算付款的必备文件。

6. 乙方提交完整正式成果并书面申请最终竣工验收后，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审查，验收审查包括资料审核、现场核验及实际完成工作量确认，现场核验应由双方共同到场确认。因甲方内部审批、协调、财政审核或支付流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未能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亦不产生尾款支付条件自动成就的效力。甲方未在验收期限内提出书面整改或异议意见的，不视为乙方成果已通过验收，但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尾款支付条件成就。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尾款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乙方应配合甲方后续验收及整改复核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约定

乙方完成的本项目全部测绘成果及其衍生数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和相关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项目之必要目的无偿使用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自行处分、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公开相关成果内容。

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甲方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这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30%）：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按暂定合同价的 30%支付，即人民币 2346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本次付款的前置条件。

2. 进度款（付至累计 80%）：乙方完成全部外业作业及内业数据处理工作，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初稿，并经甲方签署《阶段性成果提交确认单》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按暂定合同价的 80%支付，即本次支付人民币 391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元整），累计支付 6256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本次付款的前置条件。

乙方提交成果初稿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签署《阶段性成果提交确认单》；逾期未签署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确认，进度款支付时限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3. 尾款：项目全部完工，成果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工程测量验收报告》后，且财政审核完成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款项，最终的结算合同价以财政审核为准，超出合同上限价的，不予增加费用，按合同上限价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本次付款的前置条件。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甲方书面向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约定支付。如因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拨款等资金不及时到位或资金不足，导致不能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乙方不能以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款项作为拒绝开工或停工的抗辩理由，不得以此作为违约的理由和依据。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情况下，由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长支付时间，给甲方向相关部门沟通处理拨款事宜，具体支付时间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进行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管道探测服务工作。若乙方拒绝开展工作或超过 7 日仍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过错或违约，导致甲方使用其成果文件给第三方造成损失，需承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原因（如城市规划、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若乙方未开始工作，则不予支付费用；若乙方已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且成果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则甲方在政府资金额度范围内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等比例决算支付。

4.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限完成全部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若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或其他不利于乙方开展工作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支付已经产生的费用及同等违约金。

5. 乙方泄露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支付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不属于乙方导致的技术外的除外。

6.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任何第三方能够合法、公平、公正、公开获悉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保密事项为止。

7.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乙方完整提交发票与结算资料后拒不提交财政支付申请，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8.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组织最终竣工验收、拒绝签署《工程测量验收报告》，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阶段性成果提交确认单》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工期调整或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廉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包括：（1）附件一：《阶段性成果提交确认单》；（2）附件二：《工程测量验收报告》。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廉江市家电产业公共服务中心 14-15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钟海

电话：0759-6694068

纳税编码：524400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A 单元 130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何新锋

电话：134353396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437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编码：518000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阶段性成果提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竹山河周边管道探测项目
建设单位：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单位：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一、提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片区成果提交及确认情况

片区	范围	约定检测对象	成果是否提交	确认意见
片区 1	竹山河周边管道片区	雨水、污水	□是 □否	□合格 □需修改
片区 2	龙基·凯旋豪庭和禾盛·兴业广场的管道片区	雨水、污水	□是 □否	□合格 □需修改
片区 3	龙健集团后面 G325 国道两侧管道片区	雨水、污水	□是 □否	□合格 □需修改
片区 4	爱心电器厂管道片区	仅污水	□是 □否	□合格 □需修改
片区 5	北部湾沿途网管片区	仅雨水	□是 □否	□合格 □需修改

三、提交成果清单

1. 1:500 数字化地形图（DWG 电子版）
2. 正射影像图（电子版）
3. 排污口调查成果表（电子版）
4. CCTV 确认图片集（电子版）

四、需修改事项

片区_____：_____，应于_____日内补交或修改后重新确认。

五、签署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单位（盖章）：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工程测量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竹山河周边管道探测项目
建设单位：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单位：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一、验收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片区验收情况

片区	范围	约定检测对象	验收结论	备注
片区 1	竹山河周边管道片区	雨水、污水	□合格 □整改	
片区 2	龙基·凯旋豪庭和禾盛·兴业广场的管道片区	雨水、污水	□合格 □整改	
片区 3	龙健集团后面 G325 国道两侧管道片区	雨水、污水	□合格 □整改	
片区 4	爱心电器厂管道片区	仅污水	□合格 □整改	
片区 5	北部湾沿途网管片区	仅雨水	□合格 □整改	

三、验收内容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1. 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正射影像图制作；
2. 五个片区管线探测及 CCTV 内窥检测；
3. 排污口调查成果表、CCTV 图片集等全部交付成果。

四、验收过程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验收，对成果资料进行审查，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现场核验与签证确认。

五、验收结论

□ 全部片区验收合格。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同意通过验收，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 部分片区验收合格，部分片区需整改。
合格片区：_____
整改片区：_____，存在问题：_____，
乙方应于_____日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六、签署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单位（盖章）：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